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
和经济服务局（公章）

填报人：唐兰兰

联系电话：15914156292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2〕688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以下简称“我局”）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工业、贸易、金融、招商引资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落实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科技力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统筹推进区创新体系建设、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训，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科技信息成果的收集、管理和统计工作，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开展科普工作。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流通业发展；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指导商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指导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指导和协调电力、通信及其他相关部门。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和本区金融运行情况，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加强服务、促进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行业产业政策和产业专项规划。统筹指导区企业服务工作；促进辖区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指导协调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管理及服务。指导和协调区招商引资和投资推广工作，建立和完善投资推广机制，拟订招商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开展境内外投资推广活动，承担重大项目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总体工作一是出具相关节能、能效对标报告，为企业节能改造提供建议和依据。二是推动我区2020年下半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工业企业提产增效、创新升级。三是市级政策较好宣贯给辖区相关企业。四是落实合作区成品油零售行业风险隐患

排查，减少安全隐患。五是落实合作区“全面履职提升年”，保障成品油稳定供应，高质量编制产业发展规划，确保区内加油站布点科学、合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六是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电力设施涉水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七是吸引更多符合合作区发展规划的优质企业入驻合作区，为我区大开发大建设大发展提供更有效的产业支撑。八是完成年度内高交会、品牌周、招商推介、财务尽调内容。九是打造全国领先、国际一流的集机器人研发、生产、集成、应用为一体的产业及应用生态促进体系，建设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深汕）机器人创新基地（暂定名，以下简称“创新基地”），力争五年内形成机器人产业集聚效应和规模。十是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2021年度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高效地协助我局完成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十一是发挥扶持政策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发挥市、区政策的叠加效应，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合作区形成更有竞争力的产业生态，推进我区建设国家飞地模式示范区、区域一体发展示范区、深圳自主创新拓展区、现代化国际化滨海智慧城区，打造具有国内标杆意义、全球一流水平的产业新城。

(三)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系列文件、《深圳市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16]50号）及《深汕发财函〔2020〕1174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关于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执行，结合2020年总体工作完成情况和2021年工作任务安排，编制2021年度单位预算。预算编制工作以工作计划为依据，细化预算指标，对应具体工作，且针对全年总体工作任务和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紧扣单位职能与各项目主要工作任务目标，做到绩效目标多方位全覆盖，指标设置清晰、完整、合理，预算绩效管理整体较为完善。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年，我局年初部门预算收入6,846.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46.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为6,846.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2.19万元，占年初部门预算支出9.82%，项目支出6,174.30万元，占年初部门预算支出90.18%。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2021年我局年初预算为6,846.49万元，调整后预算数84,860.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减4.58万元，项目支出调增78,018.69万元。预算调整幅度较大，调整主要原因为增加“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项目”重大项目扶持资金。

3.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深汕发财函〔2020〕1174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相关规定，依法合理编制预算，按合规程序申报，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预算编制规范性得到有效落实。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财务管理办法》，明确了我局预算管理按照“谁编制、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各科室是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本年度我局预算管理流程有完善的制度规范作为执行依据，预算编制规范性得到有效保障。

4.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深汕发财函〔2020〕1174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深入贯彻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2021年，我局制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财务管理办法》用于规范预算与财务支出工作。根据工作方案规定，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实行项目责任制，由办公室牵头并安排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部门全程参与。根据工作方案规范要求，我局编制2021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首先，由各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基于资金用途同步设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内容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结合我局21年度工作计划，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并于绩效目标审核。具体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 |
|---------------|--|
| <p>单位名称</p> | <p>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p> |
| <p>年度总体目标</p> | <p>本单位在2021年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1、出具相关节能、能效对标报告，为企业节能改造提供建</p> |

议和依据。2、推动我区 2020 年下半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工业企业提产增效、创新升级。3、市级政策较好宣贯给辖区相关企业。4、落实合作区成品油零售行业风险隐患排查，减少安全隐患。5、落实合作区“全面履职提升年”，保障成品油稳定供应，高质量编制产业发展规划，确保区内加油站布点科学、合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6、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电力设施涉水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7、吸引更多符合合作区发展规划的优质企业入驻合作区，为我区大开发大建设大发展提供更有效的产业支撑。8、完成年度内高交会、品牌周、招商推介、财务尽调内容。9、打造全国领先、国际一流的集机器人研发、生产、集成、应用为一体的产业及应用生态促进体系，建设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深汕）机器人创新基地（暂定名，以下简称“创新基地”），力争五年内形成机器人产业集聚效应和规模。10、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0-2021 年度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高效地协助我局完成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11、发挥扶持政策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发挥市、区政策的叠加效应，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合作区形成更有竞争力的产业生态，推进我区建设国家飞地模式示范区、区域一体发展示范区、深圳自主创新拓展区、现代化国际化滨海智慧城区，打造具有国内标杆意义、全球一流水平的产业新城。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区内企业数量 | ≥30 家 |
| | | | 合作区 5G 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水平评估报告 | 1 份 |
| | | | 5G 基站补贴数量 | ≥400 |
| | | | 检查、规划、工作总结报告 | 25 份 |
| | | | 调研企业数 | 不少于 35 家 |
| | | | 孵化项目数 | 不少于 5 项 |
| | | | 申报专利 | 累计不少于 60 项 |
| | | | 安全风险评估企业数量 | 120 家 |
| | | | 资助企业数量完成率 | ≥90% |
| | | | 组织参加展会活动次数 | ≥3 |
| | | 质量指标 | 企业参与率 | 100% |
| | | | 通过专家评审 | 100% |
| | | | 工作报告合格率 | ≥90% |
| | | | 培训完成率 | ≥90% |
| | | | 培训成果转化率 | ≥90% |
| | | | 信息准确度 | 100% |
| | | | 信息全面性 | 100% |
| | | | 审核通过率 | 100% |
| | | 安全内容培训需求 | ≥90% |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 | | | | |
|----------|--------------|------------------|-----------------------------------|------------|
| | | | 调研反馈材料及时性 | 及时 |
| | | | 项目引进时间 | 2021.12.31 |
| | | | 完成及时率 | ≥90% |
| | | | 培训及时开展 | 及时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95%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单位节能相关建议采纳率 | ≥80% |
| | | | 企业政策了解度 | ≥90% |
| | | | 业主参考依据适用性 | 适用 |
| | | | 用电安全隐患发生率 | ≤5% |
| | | | 项目调研高效性 | ≥90% |
| | | | 展示我区机器人小镇的建设成果，吸引更多优质的机器人产业集聚落户我区 | 达到宣传效果 |
| | | | 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可控性 | ≥90% |
| | | | 切实提高安全意识 | 达到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企业满意度 | ≥90% |
| | | | 群众满意度 | ≥90% |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 | ≥95% | |
| 培训效果满意程度 | | | ≥90% | |

(四)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局按照有关要求，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推动预算支出进度，增强财务合规性；加强资产管理和人员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和效果。

1. 资金管理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局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总额为 6,846.49 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支出数为 84,860.60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81,120.64 万元，执行率 95.59%。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每月统计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并每月进行预算执行进度通报。针对预算执行进度不理想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进行整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障年度预算执行进度符合计划要求。

(2) 结转结余率

2021 年度我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3,356.6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3,612.3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77,704.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3,160.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由公式结转结余率 = 年末财政拨款财政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00% 计算可得，2021 年我局结转结余率为 3.97%，属于正常范围。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 年实际采购金额 520.77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548.0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5.03%。其中货物类采购支出 5.34 万元，工程类采购支出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支出 515.42 万元。

(4) 财务合规性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内设部门的职责和分工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内部分解下达任务指标。各部门严格按照分解计划执行工作，确保财政资金按时支出。

在开展财务管理工作过程中，明确了各项经费的支出范围、支出标准，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合理设置事前审批、事中管理及事后报销控制流程及权限，明确大额资金标准及审批审议流程。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并且严格规范的执行，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整体财务管理工作符合市、区财政部门及我局制度要求。预算调整累计 78,014.11

万元，2021 年度调整后预算数 84,860.60 万元，预算调整幅度超出 10%，调整比例过高，主要是因为增加“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项目”重大项目扶持资金。

（5）预决算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要求，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与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官方门户网站公开，公开内容涵盖预决算信息、政府采购信息等内容，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均符合区发改财政局规范公开要求。

2.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从预算、收支等财务管理方面及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对所有项目支出范围、标准、权限、流程等方面进行梳理与明确。在项目执行阶段，我局要求各项目组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及单位内部规定执行项目管理工作，保障项目调研、立项、申请与批复、过程管理、验收预结算等多个阶段工作合规，推动项目平稳运行并达到预期效果。2021 年度年初预算项目 12 个，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6174.30 万元。2021 年度最终纳入绩效自评的二级项目 17 个，项目支出执行数 81,120.64 万元。主要项目支出包括：工业和信息化支持产业经费、成品油安全检查咨询费、法律顾问费、招商引资经费、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深汕项目专项补贴、支持发展产业专项资金等。

我局项目立项、调整等程序均按规定履行了报批

手续，资金的使用建立了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具体项目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021 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完成状态 |
|---------------------|--------|
| 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经费 | 已完成 |
|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 | 已完成 |
| 安全生产培训经费 | 已完成 |
| 产业项目管理咨询经费 | 已完成 |
| 成品油安全检查咨询费 | 已完成 |
| 法律顾问费 | 已完成 |
|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经费 | 已完成 |
| 供电安全检查咨询费 | 已完成 |
|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深汕项目专项补贴及费用 | 已完成 |
|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已完成 |
| 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发展规划费用 | 已完成 |
| 园区消防系统整改工程 | 已完成 |
| 再生资源站安全检查咨询费 | 已完成 |
| 招商引资经费 | 已完成 |
| 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已完成 |
| 专家评审费 | 已完成 |
| 租赁服务费 | 已完成 |

3.资产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局资产管理严格依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实行“统一领导、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管理机制。明确了资产管理责任部门，有效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实施规范管理。同时定期开展盘点清理工作，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我局在配置固定资产时，从实际需要并注意节约，根据各类资产的配备情况及使用标准合理配置，优先以单位现有资产满足使用需求，避免造成资产重复采购与资产闲置损耗。

各科室凡需购置固定资产，应提出固定资产购置申请，并严格按照市、区相关要求及采购流程执行资产采购工作。

我局设置资产管理岗位，专人专管资产，对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对在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

我局 2021 年度资产总计 43,243.5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362.7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8.15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0.00 万元，在建工程 39,872.63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万元。负债合计 6.10 万元，净资产 43,237.44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目前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人员管理情况

2021 年严格控制财政审批供养人员人数，本年度在编人数 10 人，核定编制数 1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76.92%。本年度使用雇员、临聘人员等其他人数 47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57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82.46%。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021 年度人员管理表

| 2021 年我局人员管理情况 | |
|----------------|----|
| 在职人数合计 | 57 |
| 核定编制数 | 13 |
| 在编人数 | 10 |
| 其他人员 | 47 |

5.制度管理情况

我局已制订《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度建设已覆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领域，但未印发“政府采购制度”与“合同管理制度”，未来将着重落实完善制度，规避关键业务模块中的风险。现有制度落实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内部违规事件。预算项目均按照我局2021年工作计划执行工作，资金预算到位和使用均按照工作批复进行，预算资金使用和架构合理，符合履职与工作规划。我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年度预算均纳入管理工作范畴，已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管理过程中，跟进项目执行情况并在年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报告(表)，次年对我局整体支出和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赋予发展新动能的关键之年，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深圳市“十四五”发展的主要目标，以改革、创新作为工作总基调，向改革要出路，向创新要发展，打开思路，真抓实干

干，奋力绘就合作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以优异发展答卷迎接建党 100 周年。

1、聚焦招商选资，推动重大项目引进建设

一是坚持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优先、重大项目优先、规模集聚项目优先。走“高新技术企业-大项目-产业链-产业群”的路子，把握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前沿技术动态，积极对接深圳市工信局、科创委和商务局等上级职能部门和工商联、上市企业协会、机器人协会等组织，加强与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产业企业深度对接。二是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举，紧盯上海、北京等产业集聚度高的城市，积极对接项目外溢重点兄弟区，带着“三个优先”精准招商。争取全年引进 20 个高新产业项目，其中重点龙头项目 2 至 3 个，储备 10 个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全力推动重点产业补链、强链、延链。三是因地制宜完善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完善产业监管协议，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惩罚机制和退出机制，为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依法依规、高效、精准、连贯的制度供给。编制适配的人才引进政策、企业优惠政策等，提升企业投资吸引力。四是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发展。推进合作区企业信息化建设、支持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探索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模式并研究制订电子商务行业规范。

2、聚智科技创新，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

一是完善科技专项资金扶持政策体系。研究出台促进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加大重点科技政策落实力度，支持科技服

务机构为企业开展辅导服务，做好政策引导和服务资源对接。二是深入实施国高企业培育认定工作。从高企申报、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保障，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力争年度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三是加快构建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平台载体。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争取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相关创新型孵化器、产业加速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在合作区设立相应的分支机构或者新型孵化载体，探索“深港研发+深汕产业化”的产学研合作模式，搭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四是营造创新氛围和培育创新文化。联合国内知名高校，举办“双区驱动、汇智深汕”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开展科普走进社区、学校、企业等系列课程活动，打造“创新深汕”活力标签。五是按阶段推进创新创业活动。高标准组团参加第二十三届高交会，鼓励辖区企业展示科研成果，促进企业科技产品交易；继续开展全国“双创周”深汕活动，以创新赋能深汕合作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借助第五届“深圳国际品牌周”发布机器人小镇产业专项规划及品牌VI，促成产业聚集，凝聚品牌效应。

3、聚势产业发展，精准发力加速项目建设

一是科学规划，促进产业集聚集优发展。在现有“东西南北中”五大产业布局基础上，对产业体系进行再梳理、再审视，规划适应合作区新发展的前瞻性产业体系、产业链条。围绕新材料、装备制造、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设备及电子产品制造业五大已成体系产业集群，做好内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外部产业集群式招商引商，力争2021年全区

实现新增规上企业 10 家，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同比正增长。二是全力以赴，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紧扣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扎实做好项目招引“后半篇文章”。研究出台鼓励企业增产扩能、加大投资的激励政策，建立我区工业经济运行分析系统，搭建政企双向互动的数据平台。推动 31 个已投产项目提质增效，针对 33 个已拿地未开工和 31 个已开工未投产项目，做到每周定期拜访，每月跟踪反馈项目进展，推动项目尽早尽快动工投产。三是分类施策，发挥重点项目带动作用。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集中做大做强鹅埠产业集聚区；全力推动机器人小镇引入项目及入驻企业全面开工建设，初步建成全市人工智能集中承载区之一；促进海洋智慧港全面投入运营，建设具有湾区影响力的海洋产业集聚区；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基地开工建设，培育行业标杆示范案例，为合作区工业互联网制造业提供有力支撑。四是优化环境，扎实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建立党政领导和部门与企业家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点对点服务企业，做到一业一策、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建立企业家“问需”早餐会机制，面对面听取企业家对全区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第一时间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一站式”全流程帮办综合服务机制，从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三个阶段，安排专人提前介入筹划、全程指导申办、主动帮助导办，建立每个项目工作督办方案，在原有标准帮办代办模式的基础上，提供个性化、可定制的帮办代办服务。

4、聚心民生保障，坚持安全底线毫不松懈

一是多措并举助推社消零稳增长。摸排全区批零住餐经营单位的单位性质及经营情况，并将满足条件的企业纳入升规纳统企业培育库，鼓励条件成熟、有增长潜力的个体工商户“个转企”；围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目标，积极策划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二是大力推进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深化电网规划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制度，协调解决变电站土地征收、配套设施建设问题，开展电力规划专项编制工作，实现110千伏金晟变电站投产，力争推动110千伏百安居变电站年底前投产。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设立统一用电报装受理窗口，实现高压平均接电、低压非居民平均接电时间分别压缩9%、25%。三是全面提升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合作区通信管道管理机制，启动中心区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开展5G补盲，推进5G基站建设累计达到500个，重点推动5G技术与产业项目协同合作，研究并出台5G应用补贴措施，加快“5G+港口”在盐田港的示范应用。四是加强工信领域安全生产及节能工作。做好重要节假日、重特大活动和极端恶劣天气期间的供电和通信保障，研究出台工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落实“一线三排”机制，加强涉电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工业领域节能监察、诊断和能效对标工作，推动工业企业节能改造进程，加大高科技技术推广和应用，力争打造一到两个“科技强安”应用标杆。五是加大对电力、工业、成品油、再生资源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查力度，重点督促企业加强对包括配电房、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等方面的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严厉督促整改，确保各行业安全生产。开展成品油、再生资源专项规划编制，联合市场监管、环保、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整治行动。六是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各级疫情防控规定，落实主体责任，面向企业普及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做到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不误”。

5、聚力党建引领，全面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为统领，持续巩固政治理论学习成果，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推进党建领航掌舵。在坚定政治方向上领好路、掌好舵，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引领推动年度各项工作落实，准确把握国内国际发展形势，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以党建引领发展，以党建护航经济，推动合作区大发展、大跨越。三是强化党风廉政教育。推进党员干部日常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意识，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提高党支部战斗力和凝聚力。四是打造高效廉洁机关。把建设节约型机关同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紧密结合，加强机关制度建设，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节约合理使用公用经费，严把财务审核关，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努力打造成

为政风清廉、行政效能高的节约型机关。

（二）主要履职情况

1、聚焦重大项目招引、释放经济发展潜力

2021年，我局实干苦干、开拓创新，聚焦招商引资，落实投资推广任务，充分释放我区经济发展潜力。引进省、市重点项目—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深汕）项目，项目占地约1平方公里，总投资约50亿元，总用工需求约1.8万人，达产后年产值约100亿元；成功举办深圳全球招商大会深汕智造城专题推介会，全面推介合作区营商环境及招商政策，签约15个重大项目，签约总金额超100亿元；完成深汕招商手册及全域地图制作；持续跟进项目储备库项目及2020年全球招商大会签约项目的进展情况。

2、强化创新服务链条、做大做强创新事业

2021年，我局以制定激励政策、推动高企认定、举办创新活动为抓手，持续优化创新服务链条，推动我区创新事业不断做大做强。出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等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激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指导辖区9家企业顺利完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携辖区企业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联合承办第六届清华校友三创大赛粤港澳赛区“深汕汇创”分赛场活动。

3、精准高效服务企业、加速推进项目建设

2021年，我局上下同心、团结奋进，提供精准高效服务，加速推进项目建设。开展“五个一”暖心行动，通过开展企

业服务调研、建立政企服务平台、出台企业奖励政策、组织企业技能培训、发优质产品目录等方式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不断解决企业难题，加速推动项目建设。目前，截至目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已供地 100 个产业项目中，已投产的 37 个，开工在建或具备开工条件的达 54 个，仍在开展前期工作的仅剩 9 个。其中，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深汕）项目：该项目分 A、B 地块建设。A 地块已摘牌交付，目前正在紧张施工中；B 地块征地已完成，计划 12 月 15 日进行挂牌出让。机器人小镇项目：小镇共引进 14 个项目，其中深汕湾科技城、锐博特西区、鑫美项目已在建设，深汕湾科技城智展中心已投入使用，深汕湾科技园近期正式开园。

4、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2021 年，我局坚持基础先行，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持续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一是狠抓安全生产。开展餐饮、再生资源等行业专项消防安全检查，委托第三方开展配电房、公共电力设施等领域用电专项安全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二是加强电网建设。重点推动 500 千伏深汕、110 千伏桃园、110 千伏恒大变电站土地收储、“两通一平”，同步加快变电站配套的电缆通道建设；推动时尚品牌产业园、瑞和产业园完成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

5、做深做实党建工作、强化党建引领作用

一是严格落实各项学习会议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全面加强理论、业务学习和纪律教育，强化全体

干部职工学习的深度、认知的广度、思想的高度。2021年至今，共开展第一议题学习37次，召开支部党员大会3次、支委会6次。二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全局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进行了部署，累计开展“百年党史”学习15次、主题党日活动11次、专题党课3次。三是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地落实。通过开展用电安全知识培训、携手中科创客学院开展线上科普课堂等活动，扎实办好一件又一件民生实事。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2021年我局整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达成效果与单位履职情况呈现良好状态，整体履职表现良好。

1.预算使用经济性

2021年我局供养人员人数核定编制数13人，在编人数10人，单位人员控制率76.92%；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58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控制率0%；单位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为667.61万元，实际支出616.32万元，基本支出控制率为92.32%；单位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为84,192.99万元，实际支出80,504.32万元，项目支出控制率为95.62%。单位整体预算执行控制情况较高，未出现费用超支、挤占的情况。

2.预算使用效率性

2021年我局年初预算指标数为6,846.49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指标数为84,860.60万元，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4.05%、4.10%、5.11%、95.59%，预算执行总额为81,120.64万元。我局整体预算执行率较高，基本达成工作目标。所有计划内项目均已按照计划完成，项目目标已基本达成，未出现预算使用明显偏离原有计划的情况，整体预算使用效率较高。

3.预算使用效果性

(1) 社会效益

我局通过通过推动企业升级发展与产业优化，科学制定产业规划，保障经济发展质效，发挥单位职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

①2021年，我局坚持“产业发展，规划先行”理念，科学制定各类产业规划，全力保障经济发展质效。结合深圳市“20+8”产业集群布局，研究确定我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海洋产业、新材料、新能源、安全节能环保六大产业集群，规划深汕智造城、深汕湾机器人小镇两大先进制造园区；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深汕智造城与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②推动中深光电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思索科技产业园项目、联昶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列入项目供地预选库；成功引入小漠港商贸物流园区起步项目。

(2) 经济效益

2021年，面对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我局上下一心、攻坚克难，推行系列有效政策措施，推动我区主要经济指标实

现较快增长、区域经济实现跨越发展。

①我区主要经济指标实现较快增长、区域经济实现跨越发展。全年累计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80.58 亿元，同比增长 34.1%；累计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32.18 亿元，同比增长 24.9%；累计完成工业投资 43.92 亿元，同比增长 100.4%；1-11 月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41 亿元，同比增长 8.0%。规上企业达到 35 家，相比去年新增 10 家。

②提供我区产业金融支持。积极推动深圳各大银行在合作区落地。截至目前，入驻合作区的银行有 12 家，其中已开业的 **10** 家、筹备开业的 2 家。

（3）生态效益

我局在履职范围内开展工作，工作主要内容不涉及生态效益，工作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破坏事件。

（4）可持续影响

我局通过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为合作区协调民生事项，带动建立消费、产业新生态，为合作区金融行业发展与市场习惯培养奠定基础，可持续影响效果明显。

①坚持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政策，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②夯实 5G 基建。深汕合作区 700MHz5G 网络建设任务于 10 月 15 日全面完成，已开通所有基站，在全国率先实现区域农村 5G 网络全覆盖。目前正全力推进“5G+智慧乡村”应用项目落地。

③开展“三线”整治。全力整治电力、电视、通讯“三线”乱搭乱接行为，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4.预算使用公平性

(1) 满意度

我局已建立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机制，2021年度已调查回访完毕。通过满意度调研，综合考评结果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总体而言，2021年度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全年均按时按质完成区财政局各项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整体效益情况良好。在实际工作开展中，我局不断加强学习，总结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文要求，我局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建立起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积极参与区财政局或其他部门组织的各类关于绩效管理工作培训。

(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序时进度需加强

2021年我局总体预算执行进度较为良好，但分季度预算指标执行率不高，一季度执行率为4.05%，二季度为0.05%，三季度为1.01%。

(2) 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

我局在编人数10人，核定编制数13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76.92%。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临聘人员人数47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57人，编外人员控制率82.46%，大于10%，编外人员控制情况有待加强。

(3) 未印发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

2021年我局关键业务模块未印发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制度落实情况仍需完善。

2. 改进措施

(1) 优化预算编制，跟进预算执行情况

提升预算测算的科学性，以项目往年支出情况为参考，结合实际合理申报预算项目。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根据各项目工作安排及支出计划，加大跟踪监控力度，及时排查问题及风险，保障资金的支出进度与支出比例。

(2) 加强用工管理，控制编外人员规模

一是制定出台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对编外用人的适用范围、原则、计划、方式、待遇、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二是在对编外人员摸底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需要、

精干、高效、合理的原则，对编外人员进行清理规范。

（3）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市级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等做为参考，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规避关键业务模块中可能会存在的风险。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后续工作计划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预算绩效目标制定全覆盖，要求所有纳入预算编制的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目标，100%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各项新增项目均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新增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方案实施有效性、筹资合规性等五大类开展充分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运用到实际资金安排中。

2.相关建议

（1）优化管理执行，加强预算管理意识。

后续工作中，我局将不断优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执行，提高单位预算编制水平，根据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与工作计划，合理编制预算与绩效，充分考虑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与风险，提升管理意识。

（2）落实工作任务，加强内部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意识培养，提升管理才能，培养工作危机意识，提高风险嗅觉灵敏度，将工作风险发现与控制措施执行前置，统筹推进我

局日常运行与工作开展向又好又快的方向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区发改财政局发布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92.82 分，总体效益情况较为理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较为到位。其中，部门决策类指标满分 20 分，我局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部门管理类指标满分 20 分，我局得分 16.95 分，得分率 84.75%，扣分点一是编外人员控制率 > 10%，二是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三是未发行政府采购制度与合同制度；部门绩效类指标满分 60 分，我局得分 55.87 分，得分率 93.12%，扣分点为预算指标执行率中前三季度序时进度不高。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 5 |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 5 | |
|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p>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p> <p>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 3 |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p>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7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 <p>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 1.95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 | 财务合规性 | 3 |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 3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 3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 |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 1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 |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0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 <p>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 1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部门绩效 | 6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 6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 <p>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分</p> <p>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分</p> <p>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分</p> <p>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分</p> <p>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 1.87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6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5 |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 25 |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 <p>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 3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 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 6 |
| 合计： | | | | | | | 92.82 | |